

正阳办事处发〔2023〕89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3年正阳街道今冬明春“治气”
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相关科室：

《2023年正阳街道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0日

2023 年正阳街道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做好我街道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和区生态环境局《2023 年黔江区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可适当延长专项行动时间）。

（二）攻坚目标。2023 年 9—12 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120 天以上，不发生重污染天气；2024 年 1—3 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86 天以上，不发生重污染天气。

（三）攻坚思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禁燃禁放管控、城市烟熏腊肉管控、扬尘污染源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为主要举措，加强应对污染天气，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四）防控区域。5 个社区，其中工业园区企业排污由管委会监管。

二、重点任务

以扬尘污染、生活污染为治理重点，通过全面防控，加速推

进，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控制扬尘污染

加大道路扬尘控制力度。积极配合区城市管理局、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驻点管控和上路巡查措施，严格控制脏车入城、建筑工地运输车带泥上路、运输砂石、渣土车冒装撒漏等行为。配合做好建成区内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工作，做到道路无明显积泥积尘。

（二）控制生活污染

1.加大露天焚烧及城区烟熏腊肉管控力度。配合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专项行为，积极落实宣传、巡查、快速处置机制，实行网格化责任划分到人，确保30分钟内扑灭火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同时加大桐坪、积富两个古法集中熏制点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到免费熏制点熏制腊肉，加大对建成区内小区、商品房楼顶、绿化用地等区域的隐藏熏制和露天熏制腊制品的管控力度，全面遏制城区散、乱、露天等熏制现象。

2.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管控。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督促餐饮经营户、公共机构食堂依照法律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落实监管责任。同时加强执法检查，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业经营户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要严格依法查处；督查餐饮主体责任人定期清洁油烟机并建立清洗台账。

3.加强烧烤摊点管理。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露天烧烤油烟治理工作，对指定的夜市烧烤摊点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及时纠正，不整改的要依法查处。严禁随意设置烧烤摊点，对流动烧烤摊要及时取缔。

4.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配合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区政府禁放通告，宣传引导居民文明过春节，有效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正阳街道“治气”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环保领导、分管农业领导和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规建环保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正阳派出所所长及各社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建环保办，主要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调度、督查、考核、问责等工作。对各社区工作落实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督查，跟踪督办，对各社区工作落实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责任制，办事处主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街道分管环保领导和分管农业的领导对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牵头负责，联系社区领导对本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处置，各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本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社区要按照级别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安排，量化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营造舆论氛围。通过院坝会、LED 滚动标语、固定横幅、微信群、“六五”环境日等开展多形式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黔江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